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曾忠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2,56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4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434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將聲請人之財產股票扣押在案。惟聲請人現與相對人協商中，聲請人先前未曾收到相對人催還債務之通知。又本件債務人共計3人，債權人之請求金額應依債務人人數共同分配，而本件聲請人遭扣押之股票價值，已超過聲請人依債務人人數應分擔之債務金額，另本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未依民法第126條規定（即已罹於5年時效）。為此，聲請人已於113.6.3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件遭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

01 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  
02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  
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 
04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  
05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  
06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 
07 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 
08 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最高法院86年  
09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）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  
12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113年度訴字第1319號民  
13 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其財產  
14 (股票)，一旦執行完畢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  
15 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為免聲請人將來  
16 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(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)後，  
17 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 
18 件判決終結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堪  
19 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  
20 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應  
21 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

22 (二)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(下同)  
23 18萬3311元，及其中49,989元自85.9.11起至清償日止，及  
24 其中13萬3322元自85.10.1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%計  
25 算之利息，及分別按上開利率10%、20%計算之違約金」  
26 (經計算約為825,609元，詳見系爭執行卷內計算書)，  
27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  
28 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，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  
29 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 
30 案件，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  
31 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加計移審、送卷

01 時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  
02 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間約為3年6個月，然考量本件債權情  
03 形尚屬單純，訴訟所需期間應以2年為相當，以此為據計算  
04 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，再以法定  
05 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，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  
06 82,560元【825,609元×5%×2年=82,560元】，是本院認聲請  
07 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82,560元為適當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3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蕭尹吟